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毛里求斯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引言

1. 委员会分别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214 次和第 215 次会议 (CRPD/C/SR.214 和 215) 上, 审议了毛里求斯的初次报告 (CRPD/C/MUS/1), 并在 2015 年 9 月 1 日举行的第 225 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依照委员会的报告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 感谢缔约国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 (CRPD/C/MUS/Q/1/Add.1)。
3. 委员会对与缔约国代表团举行的富有成果的对话表示赞赏, 在对话中提出了许多问题, 委员会对缔约国代表团所持的积极开放态度表示赞赏。

二.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
 - (a) 颁布了 2008 年《就业权利法》, 该法明确禁止在工作场所基于残疾的骚扰;
 - (b) 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库 2012 年开始运作;
 - (c) 为支持残疾人, 大幅度增加社会预算;
 - (d) 在社会保障部之下设立一个关于残疾人的国家监测和实施委员会。

*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4 日)通过。



三.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A. 一般原则和一般义务(第一至四条)

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平等机会法》和《残疾人培训和就业法》中包含的定义仍然体现从医疗角度看待残疾的观念,因此不符合《公约》中关于残疾的概念。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在所有法律、政策和话语中,用侮辱性的词语指称残疾人。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不清楚实施 2007 年《残疾问题行动计划》取得了什么成果,在制订《残疾人法》草案和《2015-2020 年残疾问题战略文件和行动计划》时,没有与残疾人协商。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平等机会法案》和《残疾人培训和就业法》,以体现人权模式的残疾观念,在法律、政策和言论中停止使用侮辱性的词语指称残疾人。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与残疾人组织充分联系,在设计、实施和监测对残疾人有影响的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时,特别是在起草《残疾人法》草案和《2015-2020 年残疾问题战略和行动计划》时,与残疾人组织进行定期的、透明的和有意义的协商,确保《战略和行动计划》包含明确的目标、标准和指标,并确保为其有效的实施提供必要的资源。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诺撤销对《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保留(见 A/HRC/25/8,第 129.10、129.11 及 129.12 段)。但是,委员会对撤销程序也有待履行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把撤销这些保留作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条件。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撤销对《公约》的所有保留,毫不延迟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B. 具体权利(第五至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法律、特别是《平等机会法》仍然体现从医疗角度看待残疾的观念。委员会也对在缔约国法律中尚未定义和包含合理便利概念感到关切。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一切法律与《公约》相符,根据《公约》第二界定对合理便利概念,并且确认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基于残疾的歧视形式,是交叉歧视和连带歧视。

残疾妇女(第六条)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仍不清楚“残疾妇女论坛”与缔约国之间到底有什么关系。委员会也感到遗憾的是,在缔约国法律和政策中,没有充分考虑残疾妇

女和女童的特殊状况，在《保护免受家庭暴力法》中没有关于残疾妇女的任何条款就突出显示了这一点。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妇女和女童组织充分合作，将她们的权利纳入法律、政策和规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她们免受多重歧视、交叉歧视和暴力，使她们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确保关于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的法律规定可适当执行的处罚和有效的补救措施。

残疾儿童(第七条)

13. 委员会同意儿童权利委员会所表达的关切(见 CRC/C/MUS/CO/3-5, 第 49 段)，即，缔约国优先考虑残疾儿童的纳入方法，而不是消除阻碍残疾儿童充分融入学校和社会的物质、社会经济及文化障碍。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过度依赖非政府组织为残疾儿童提供专业化服务，没有对这些组织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进行监测和监管指导；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防止将残疾儿童放置在“保护中心”和防止这些儿童遭受排斥和羞辱。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为残疾男童和女童提供优质包容性服务，并为这些服务的提供划拨必要资源。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对非政府组织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管和密切监督，对这些组织的员工进行具体监测。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修改国家儿童政策和国家儿童保护战略，以纳入有针对性的措施，使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权利。

提高认识(第八条)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公众开展的提高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认识的活动仍然有限。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一起设计、开发和实施：

(a) 面向公众的、在大众媒体的支持下实施的关于具体歧视问题的宣传活动，以实现文化转变的目的；

(b) 对残疾人及其家庭和代表组织及所有有关公务员和重要私营机构进行培训，以便他们采取以人权为本的态度对待残疾问题。

无障碍(第九条)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缔约国没有为实现无障碍而采取足够的有效的消除现有障碍的措施，残疾人在使用向公众开放的物质环境、信息通信服务、交通和服务上遇到各种障碍，因此不能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权利。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着手进行已经宣布的对《建筑法》、《公路法》、《分碎术法》和《城乡规划法》的修订，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无障碍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制订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无障碍行动计划，其中载

列标准、指标和时间表，涵盖建筑环境、公共服务提供、信息和通信、手语翻译和辅助听力系统及空中和海上交通等各个方面。应该在有残疾人组织参与的情况下，对计划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并规定完成实施的期限，并规定对未完成实施的进行处罚。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1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为了履行根据《公约》第十一条承担的义务将在《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害管理法》中包括的法律框架不够清晰。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起草《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害管理法》过程中，与残疾人通过他们的代表机构进行密切协商，让他们积极参与，确保灾害风险管理对残疾人是无障碍的和包容性的。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的替代决定和监护制度，在毛里求斯《民法》中列出的减损标准，以及剥夺在收容机构的残疾人签署合同、投票、结婚、做关于医疗的决定和诉诸法院的权利，都违反《公约》第十二条。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在法律和在实践中废除监护措施，确保承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法律权利能力，并采用协助决定机制。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23. 委员会对缺乏关于为受害者采取的和解措施和提供的补偿取得的结果的明确信息感到遗憾。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提供关于采取行动确保追究侵犯残疾人权利的责任的任何信息。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一切法律程序中提供适合残疾人的适龄便利。缔约国应确保在所有法院采取无障碍措施，譬如，免费提供盲文、手语翻译、替代性交流方式、易读模式和可实施的措施，对司法机关和监狱系统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培训，以利他们了解专门适用于残疾人的人权标准。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法律规定，可以基于残疾或认为残疾人对自己和社会构成危险，对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残疾人实行非自愿性住院和机构安置，缔约国没有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修订法律，禁止非自愿性安置，促进使用替代性措施。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为预防和打击对残疾人施加暴力和虐待、特别对残疾儿童实行性虐待而采取的措施有限，包括在家中。委员会也对关于被安置在一些非政府组织经营的机构的男童和女童遭受虐待和忽视的报告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遭受暴力的残疾人、特别是残疾男童和女童在逃脱虐待上几乎得不到任何帮助，也没有对虐待提起起诉。

2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防止针对残疾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暴力行为，保护遭受暴力的人，确保对罪犯绳之以法。缔约国特别应该：

(a) 为在家里和在外面遭受暴力的残疾人提供资金充分资助的、可以使用的求助热线和庇护所；

(b) 对从事检测和报告侵害残疾人的暴力的所有人员进行特别培训；

(c) 确保遭受暴力的残疾人可以获得有效补救，可以获得身心康复所必需的支持。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保障措施防止在医院和机构对残疾人进行强制治疗，特别是防止对残疾妇女和女童实行绝育手术。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明确禁止在没有本人自由表达的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对残疾人进行强制治疗及对残疾妇女和女童实行绝育手术。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家庭通常是为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尤其是有心理和认知障碍的人提供支持的唯一基础，但家庭从缔约国获得的援助有限。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将儿童从家庭环境中带走，安置在寄宿式机构，他们在那里缺乏关怀和心理支持，有时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对安置残疾儿童的私营日托中心既不进行规范也不监测，继续将残疾儿童安置在“保护中心”(“儿童庇护中心”)。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把残疾儿童从“保护中心”(“儿童庇护中心”)移出，为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发展家庭和基于社区的替代性方法。缔约国应立即启动从没有监管的私营日托中心向包容性的儿童早期教育和教育机构过渡，在过渡期间，对这些私营日托中心进行规范和密切监控。缔约国应采取紧急措施，将残疾人从收容机构移出，在社区一级建立机制，促进残疾人进行选择、实现自主和融入社会。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为照料残疾儿童的父母和残疾人在社区独立生活开发有效的优质的支持服务，建立有效的保护体系。

教育(第二十四条)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2006 年关于全纳教育的政府政策实施缓慢, 导致教育系统继续基本处于隔离状况, 许多残疾儿童被完全剥夺了任何形式的教育。委员会也对《残疾法》草案第 11 条感到关切, 该条规定了全纳教育的一般性例外, 规定计划在主流学校设立 14 个“包容性”班级, 这将延长学生的隔离状态, 延迟创建充分包容性学校。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 2 岁或 3 岁的残疾儿童, 特别是有感觉障碍的学生就读非政府组织办的专门学校的情况, 从而极早就被阻止融入主流学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农村地区的残疾学生不可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又不能报销乘坐其他交通工具的费用。

34. 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重新审议《残疾法》草案第 11 条, 放弃在学校设立“包容性”班级, 立即着手创建充分资助的包容性的优质教育体系, 同时确保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的人可以获得终生教育和职业培训。缔约国应该为所有残疾学生提供量身定制的教育计划, 对所有教师进行关于包容性教育的强制性任职前和在职培训, 包括关于提供辅助器材、在教室的个性化支持、无障碍教材和课程、无障碍交通、设备和学校环境的培训, 并为此提供相应的预算拨款。缔约国也应该促进所有残疾儿童接受优质全纳教育。

健康、适应训练和康复(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条)

3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缺乏关于提供的医疗和早期干预服务的信息, 包括缺乏关于为残疾人提供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适龄的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的信息。委员会对为残疾儿童提供支付与残疾有关的费用的社会支持缺乏感到关切。

36. 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在为残疾人提供早期干预服务、提供适当的无障碍的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及为残疾父母、特别是有残疾儿童的父母提供服务上, 制订明确程序。委员会也建议, 缔约国确保承担残疾儿童的医疗、康复及与残疾有关其他费用。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3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大多数残疾人被认为不适合在开放式劳动力市场就业, 在获得就业上仍然面临高度歧视。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 关于残疾人占劳动力 3% 的配额的规定只适用于私营部门, 而且该规定执行得不利。此外,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保护性工厂普遍存在, 未制订正式过渡计划, 让年轻的残疾人在开放式劳动力市场上寻找就业机会。

38. 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采取有效的法律和政策措施, 促进残疾人从保护性就业向在开放式劳动力市场上就业的过渡, 并确保残疾人在就业上免受歧视, 包括明确承认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缔约国应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 将扶持行动扩展至公共部门, 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实施项目, 促进年轻残疾人融入开放式劳动力市场。确保对未执行配额的雇主实行处罚。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3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宪法》第 34(1)条和第 43 条及一些选举法规限制残疾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宪法》第 34(1)条和第 43 条所载的歧视性条款及相关法规,确保所有残疾人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4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加入《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委员会也对缺乏关于旅游行业和旅游机构无障碍的政策感到关切。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尽快加入《马拉喀什条约》;
- (b) 确保残疾人可以使用图书馆、视听材料和广播服务;
- (c) 确保旅游政策和做法是残疾人可以从中受益的,是包容性的;向所有旅行社和旅游机构传播世界旅游组织的《无障碍旅游建议》。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三十三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4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提供的残疾人人数远低于世界卫生组织估计的人数。这可能表明,在数据收集方面存在一些困难,特别是缔约国在与交流有关的残疾上目前使用模棱两可的术语。委员会对没有关于《公约》所涵盖的所有方面的数据感到遗憾。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 2012 年残疾人数据收集系统,以收集关于《公约》所涵盖的所有方面的按性别、年龄、农村/城市人口及残疾类型分类的数据,制定连贯的政策,监测残疾人享有人权的情况。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4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在对《公约》的实施进行协调的同时,迄今尚未建立有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加的监测机制。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指定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监督机制,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要求,确保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充分参与机制的指定和对《公约》实施情况的监测。

后续行动和传播

47.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 12 个月内提交关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在上文第 8 和 42 段中提出的关于缔约国撤销保留、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提议的资料。

48. 委员会请缔约国落实委员会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用现代社会通讯战略，向政府和议会成员、有关部委官员、地方当局、诸如教育、医疗及法律专业人士等有关专业团体成员及媒体转发本结论性意见，供他们考虑和采取行动。

49. 委员会强烈鼓励缔约国让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加定期报告的编写工作。

50. 委员会请缔约国以国家官方语言和少数民族语言，包括以手语和无障碍模式，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非政府组织、残疾人代表组织、残疾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进行传播，并在政府人权网站上提供。

下次报告

5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2 月 8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在报告中纳入关于落实本结论性意见的资料。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根据委员会简化的报告程序提交上述报告。委员会将据此在缔约国合并报告的规定提交日期前至少一年拟订一份问题单。缔约国对这一问题单的答复将构成缔约国下次报告。
